

#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杨晨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9 号新城大厦南楼

**联系人：**戴业涛

**电话：**15558512526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松筠

**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338 号南京电视台

**联系人：**王飞

**电话：**131828168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即甲方委托乙方对建邺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建设运营服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内容

**1. “建邺播报”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视频号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

**2. 资源整合服务：**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络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化合作方式，整合各项资源，提高生产效能；

**3.联动策划服务：**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双方针对省、市重大主题、重大活动和重要产品，召开策划会，对新媒体端“建邺播报”的主题宣传和日常选题进行联动策划；

**4.联动生产服务：**

(1) 根据联动策划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生产相关主题新媒体（短视频）产品，包含无人机拍摄，全年 10 条，单条时长 1 分钟以内；

(2) 乙方根据甲方重大主题专栏策划需求，包括《文化建邺》《建邺改革》《企邺秀》《叶子带你看建邺》等专栏，策划、制作拍摄脚本，提供拍摄剪辑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可包含主持人出镜，全年 15 条，单条时长 3 分钟以内；

**5.重大主题联动传播服务：**“建邺播报”重点产品及联动生产的新媒体（短视频）产品，乙方在其旗下各新媒体端口进行二次传播，同时协助甲方强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在线通联与即时响应。乙方自行策划生产的新媒体产品中涉及甲方的，可进行二次剪辑，在“建邺播报”上进行发布；

**6.媒体资源库服务：**乙方媒资库中建邺区的素材供甲方在全年各类内容生产中选择；

**7.版权存证服务：**为甲方生产的媒体内容提供区块链存证、确权、资产交易、产品溯源、法律维权等服务；

**8.活动拍摄服务：**乙方对建邺区内小型活动提供摄影服务 20 次、摄像服务 5 次（含无人机拍摄）；

**9.MCN 直播服务：**乙方提供 3 名网红主播（粉丝量均须达 20 万以上）为建邺区大型活动进行抖音直播 5 场，甲方

可根据活动内容选择主播；

**10. “建邺播报” IP 叶子形象设计：**对“建邺播报”IP 叶子进行形象优化设计；

**11. 专题宣传：**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专题宣传 30 条，每条 1-3 分钟。

## 二、合作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2499000.00）（详见附件：《2025 年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费用明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249500.00）；2025 年 6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749700.0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498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2026 年 1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付款方式：汇款

乙方账户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10310104000292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指导和帮助，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概念不清的内容。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内容。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具有电视播出及新媒体发布的终审权。

(5) 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 五、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款项前，所制作产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

付清所有款项后，所制作版权归甲方所有。

##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七、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应付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内容的个别调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内容未能履行的，甲方按双方协商的费用明细扣除相关内容的费用。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送达

1.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  
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代表：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5 年建邺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说明	费用(万元)
1	“建邺播报”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	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抖音、视频号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	120
2	资源整合服务	双方共同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络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化合作方式，整合各项资源，提高生产效能	免费
3	联动策划服务	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双方针对省、市重大主题、重大活动和重要产品，召开策划会，对新媒体端“建邺播报”的主题宣传和日常选题进行联动策划。	5
4	联动生产服务	根据联动策划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生产相关主题新媒体（短视频）产品，包含无人机拍摄，全年 10 条，单条时长 1 分钟以内。	45
		乙方根据甲方重大主题专栏策划需求，策划、制作拍摄脚本，提供拍摄剪辑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可包含主持人出镜，全年 15 条，单条时长 3 分钟以内。	
5	重大主题联动传播服务	“建邺播报”重点产品及联动生产的新媒体（短视频）产品，乙方在其旗下各新媒体端口进行二次传播，同时协助甲方强化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在线通联与即时响应。乙方自行策划生产的新媒体产品中涉及甲方的，可进行二次剪辑，在“建邺播报”上进行发布。	9.95
6	媒体资源库服务	乙方媒资库中建邺区的素材供甲方在全年各类内容生产中选用	5
7	版权存证服务	为甲方生产的媒体内容提供区块链存	5

		证、确权、资产交易、产品溯源、法律维权等服务	
8	活动拍摄服务	建邺区内小型活动摄影服务 20 次，摄像服务 5 次（含无人机拍摄）	9.95
9	MCN 直播服务	乙方提供 3 名网红主播（粉丝量均须达 20 万以上）为建邺区大型活动进行抖音直播 5 场，甲方可根据活动内容选择主播。	10
10	“建邺播报” IP 叶子形象设计	对“建邺播报” IP 叶子进行形象优化设计	10
11	专题宣传	根据甲方要求，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专题宣传 30 条	30
合计（含税价）			<b>¥249.9</b>

